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軌道交通市場重要項目中標公告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

2021年1月至2月，受節假日影響，軌道交通重要項目招標較少，本公司在軌道交通市場共中標一個重要項目，為天津地鐵11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集成採購項目。

本次公告中標項目詳細情況如下：

一、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中標項目相關情況

項目一

一、項目基本情況

- | | |
|----------------|---|
| 1. 項目名稱 | 天津地鐵11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集成採購項目 |
| 2. 招標人 | 中交(天津)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 3. 中標金額(人民幣億元) | 2.18 |
| 4. 項目概況 | 天津地鐵11號線一期工程線路全長22.6km，共設21座車站，均為地下站，在東麗區設置七經路車輛段一座，在華苑設置控制中心一座，在七經路車輛段設置備用控制中心一座。天津地鐵11號線全線初期配車數為23列／138輛，採用「B2」型電動客車，編組方式為4動2拖編組，計劃2023年10月31日開通初期運營。本公司將負責本工程信號系統設備採購和集成等工作。 |

項目一

二、對方當事人情況

- | | |
|-----------|---|
| 1. 企業名稱 | 中交(天津)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 2. 企業性質 | 國有企業 |
| 3. 法定代表人 | 王翔 |
| 4.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萬元 |
| 5. 成立日期 | 2019-08-09 |
| 6. 主要辦公地點 | 天津市河西區大沽南路1007號 |
| 7. 主要股東 | 天津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8. 主營業務 | 軌道交通工程項目投資、設計、建設、運營管理、維護；城市軌道交通服務；軌道交通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布；通訊工程；房地產開發(取得經營許可後方可經營)；房地產經紀；房屋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三、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 | | |
|----------------|--|
| 1. 合同金額(人民幣億元) | 2.18 |
| 2. 支付進度安排 | 按照首付款、最終設計審查、設備款、信號系統全功能開通、竣工驗收、竣工結算、結算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
| 3. 履行地點 | 天津市 |
| 4. 履行期限 |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為24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總計48個月。 |
| 5. 合同生效條件 | 合同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簽字，並分別加蓋雙方單位的公章，並且買方已收到賣方提交的履約保證金後，合同正式生效。 |
| 6. 合同簽署地點 | 天津市 |

二、對公司的影響

1. 以上項目中標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2.18億元，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19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的0.52%。因為上述項目跨年分期實施，對2021年當期業績影響有不確定性；如以上項目簽訂正式合同並順利實施，在項目執行期間預計對本公司產生較為積極的影響。
2. 本公司與上述招標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上述項目中標對本公司業務獨立性不構成影響。

三、可能存在的風險

以上項目已中標公示，因涉及相關手續辦理，尚未與招標人簽訂相關正式合同，存在不確定性。上述項目最終金額、履行條款等內容以正式簽訂的合同為準，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